

粤农办〔2014〕401号

转发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近期及 2015 年 元旦、春节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局、畜牧兽医局，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市场质量监督管理委，顺德区农业局：

元旦和春节（以下简称“两节”）即将来临，为做好两节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现将《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近期及 2015 年元旦、春节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办质〔2014〕37 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农产品质量安全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06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4〕11

号)对强化属地管理责任,落实监管任务,提高监管能力做了具体部署。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各项部署,切实增强政治敏感性,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生产者主体责任,用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两节期间农产品购销量大、消费旺盛,风险集中,问题易发多发,各地要周密部署,加强监管,努力保障两节期间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问题。

二、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各地要结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的问题,针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品种、重点单位,加大监管力度,全面排查风险隐患。要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地配合农业部和省农业厅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工作,准确评估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重点落实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生产主体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农产品生产者数据库,加大对责任主体建立生产档案记录、产品标识和自检制度的监督检查力度。贯彻落实《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印发201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粤农〔2014〕118号),保持高压严打态势,深入推进农药及农药使用、“瘦肉精”、生鲜乳违禁物质、兽用抗菌药、农资打假五个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三、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各地要结合实际,在元旦春节前至少开展一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加强检测与执法联动,及时查处不合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快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农

资打假案件处罚信息公示制度。要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及时向我厅报送查办案件统计情况（移送司法机关案件要报送详细案情）。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涉嫌犯罪案件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切实发挥司法震慑作用。

四、严格应急值守。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防控力度，完善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落实两节期间值班责任制，保证每天24小时通讯联络畅通。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舆情监测，及时处理投诉举报，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避免事件扩大、蔓延。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按照《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要求，第一时间掌握情况、采取措施、上报信息，保障群众生命安全，最大限度地将各种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处置不力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要采取综合治理与宣传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加强生产指导，加大科普宣传，努力营造安全生产、安全消费的良好社会氛围。

广东省农业厅办公室

2014年11月17日

抄送：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

农办质〔2014〕37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近期及2015年元旦、春节期间 农产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畜牧、兽医、农垦、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水产）局：

近期，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以下简称APEC会议）将于2014年11月5日至11日在北京举行，元旦和春节（以下简称两节）也即将来临。为做好APEC会议和两节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农产品质量安全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党中央和国务院高度重视。会议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能是个敏感性话题，而且两节期间农产品购销量大、消费旺盛，也是风险集中、问题易发和多发时期。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06号）和《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的意见》（农质发〔2014〕1号）文件要求，把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在当

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增强政治敏感性，采取有力措施，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突出工作重点，细化工作方案，实施全程监管，主动加强与食药、公安等部门衔接配合，用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确保 APEC 会议和两节期间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和社会热点问题。

二、加强风险排查，加大专项整治力度。APEC 会议和两节期间，各地工作不能松懈、不能思想麻痹，不能掉以轻心，要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品种、重点单位加大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力度，尤其要加大旅游景区农产品的监管力度，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围绕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深入推进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以高毒农药整治为重点，加强农药残留监测，加大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违法使用禁限用高毒农药和非法生产经营假冒伪劣农药行为。突出“瘦肉精”整治，严厉打击饲料中非法添加、养殖环节饲喂、收购贩运过程中使用“瘦肉精”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生鲜乳质量安全抽检力度，强化奶站和运输车监管，严厉打击生鲜乳生产、收购和运输过程中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生鲜乳质量安全。加大兽药监管力度，严厉打击生产销售禁用和假劣兽药、超剂量超范围滥用兽药等行为，捣毁一批地下制售假兽药“黑窝点”。做好生猪定点屠宰管理，严厉打击私屠滥宰、收购和屠宰病死畜禽、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等行为。深入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严厉打击非法使用硝基呋喃类药物、孔雀石绿等违禁物质行为。积极开展“秋冬种”农资打假专项治理，加强农资市场监管，严厉打击无证生产经营、制假售假等行为，集

中力量严查和曝光一批大案要案。

三、开展监督抽检，加大司法打击力度。各地要根据当地农产品质量安全存在的风险隐患底数，结合风险监测和专项整治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督抽检，实行检打联动，对监督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以及生产、销售和使用违禁药物的违法违规行爲，要迅速查明原因，追溯源头，坚决依法查处，做到有案必查、查必到底，绝不给违法违规者留有可乘之机。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绝不手软，要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理，加大打击力度，以儆效尤，切实发挥司法震慑作用。

四、严格应急值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各地要加大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防控力度，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切实提高应急能力。APEC会议和两节期间要安排好值班人员，落实岗位责任，强化两节值守，保证每天24小时通讯联络畅通，做好突发事件应对防范和应急准备。要及时受理和依法处理消费投诉举报，不得推诿和拖延。要加强对各类舆情信息的动态监测预警，确保问题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对已发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要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做到第一时间掌握情况，第一时间上报信息，第一时间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将各种负面影响降到最低程度，防止事态蔓延。对应急处置不力、行动迟缓、失职渎职，致使事态蔓延、扩大的，要追究相关单

位及人员责任。

五、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安全生产消费。APEC 会议和两节期间，各地要采取综合治理与宣传培训相结合的方式，积极组织生产技术人员，深入基层，指导督促广大农户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活动，严防生产过程中乱用和滥用农业投入品，严格落实安全间隔期（休药期）制度，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严把产地准出和原料采购关，做到诚信生产、守法经营。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宣传媒体，通过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形式，向广大消费者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消费知识，增强社会公众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提高消费者自我防范、自我保护能力，促进安全优质农产品生产销售，努力营造安全生产、安全消费良好社会氛围，保障 APEC 会议和两节期间城乡居民饮食安全。

农业部办公厅

2014 年 10 月 24 日

排版：林超妍

校对：黄 娜
